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春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以 2015 年-2017 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 275,976,684.14 元为基数,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55,225,906.74 元, 增长率为 28.72%, 增长率不低于 20%; 或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的平均值 51,008,755.21 元为基数, 2019 年净利润为 52,983,867.54 元, 增长率为 3.87%, 增长率低于 20%。满足解锁条件。

4、依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所属部门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 确认 2019 年度有 36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均为“C”等级合格及以上, 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00%解除限售的条件; 不存在因激励对象不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而应对其所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的情况。

5、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认为: 公司 36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 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 2 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2,000 股，回购价格 8.38 元/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鉴于 2020 年初全球经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审议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